

郴州郴锦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职工债权调查结果的公示

2024年5月23日，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湘10破申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郴州合润涂料贸易有限公司对郴州郴锦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锦机器人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6月3日指定湖南平康律师事务所担任郴州郴锦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郴锦机器人公司的各项破产清算工作。

因未接管到郴锦机器人公司人事档案等资料，管理人通过调阅郴州市苏仙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郴州市苏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职工进行核实等方式对郴锦机器人公司职工债权进行调查，确认截至2024年7月31日，郴锦机器人公司尚欠职工债务均为工资，总额为72800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管理人对已调查认定的职工债权予以公示，公示日期至2024年8月7日止。

郴锦机器人公司职工若对公示的职工债权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如异议成立，管理人予以更正，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没有异议。

特此公示。

郴州郴锦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7月31日

附：



1、郴州郴锦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

2、管理人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
华侨国际 17 楼 1710 室，联系人：周叶萍，电话 18974826455。

郴州郴锦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职工债权清单				单位：元
序号	职工姓名	职工债权金额	备注	认定依据
1	陈碧慧	16000.00	工资	苏劳人仲案裁字【2022】30号仲裁裁决书、(2022)湘1003民初2130号民事调解书、(2022)湘1003执1589号执行裁定书
2	邝小娟	16000.00	工资	苏劳人仲案裁字【2022】32号仲裁裁决书、(2022)湘1003民初2131号民事调解书、(2022)湘1003执1687号执行裁定书
3	李金武	8800.00	工资	苏劳人仲案裁字【2022】33号仲裁裁决书、(2022)湘1003民初2129号民事调解书、(2022)湘1003执1686号执行裁定书
4	朱召辉	32000.00	工资	(2022)湘1003民初2128号民事调解书、(2022)湘1003执1590号执行裁定书
合计		72800.00		